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统一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形象、整合品牌资源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
1	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英 文 名 称：SICHUAN CHENGFA AERO SCIENCE & TECHNOLOGY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英 文 名 称：AECC AER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 LTD.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